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軍事
卷



39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軍事卷
39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九六冊目錄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民國二十年訂正）	軍政部審定	共和書局，一九三一年出版	……一
軍隊內務規則	軍政部審訂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一九三八年出版	……一〇三
內務實施（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編	（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		……一二三
民國間出版			……一二三
軍法公報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編	南林印刷工業公司，一九四一年出版	……二九九

民國二十年訂正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南京共和書局印行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總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服從

第三章 稱謂

第四章 團長職務

第五章 營長職務

第六章 連長職務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職務

第九章 連內諸官職務

目錄

目錄

二

第十章 值星勤務

第十一章 代理

第十二章 委員

第十三章 風紀衛兵

第十四章 勤務兵

第十五章 兵營及室內裝置

第十六章 起居

第十七章 檢查

第十八章 例假及外出

附式

第一 附式

第二 附式

第三 附式

第十九章 衛生

第二十章 馬匹衛生

第二十一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集合

第二十二章 工場

第二十三章 炊室及浴室

第二十四章 販賣所

第二十五章 官長集會室與軍士集會室

第二十六章 禁閉室

第二十七章 廐舍

目錄

三

目錄

四

第二十八章 任職宣告及宣誓

第二十九章 新兵入伍

第三十章 滿期兵退伍

第三十一章 文書處理

第三十二章 總理紀念週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總綱

一、軍隊者乃同甘苦共生死之軍人家庭也故軍隊之生活要在涵養軍人之精神嚴守軍紀與風紀不完成團結鞏固之軍隊

二、軍隊精神之消長關於國運之隆替而戰爭之勝負更視軍人精神之優劣爲轉移故軍隊教育不僅於演習及服勤務之際宜細心注意訓練卽坐臥寢食之間亦須盡力陶冶使其遵守紀律命令了解國軍建設之要義並深明兵役對於國家之責任故須尙名節重廉恥敦品勵學爲黨國犧牲以表現軍隊之精神夫精神教育者唯能以精神教育之故

總綱

一

上官事事須以身作則以至誠感化部下於察視啟誘之方務極周至須知部下纖微過失卽爲上官注意不周之處失察之愆決不能辭而連長爲一連精神團結之中樞尤不可須臾忽視者也

三、軍紀爲軍隊之命脈故軍隊須常以整飭軍紀爲要旨不論何時何地務必上下一致恪守法規盡忠職務奉行命令是爲至要

服從爲軍人之天職亦卽維持軍紀之要道上下之間必須絕對厲行俾成慣性卽當衝鋒陷陣之際亦能服從上官之指揮捨身取義爲黨國犧牲其所以致此之道則在上官能先自恪守法規遵奉命令以作服從之模範也

四、各級官長須本其職責守法奉公黽勉從事有關係諸官

互相之連繫固不可忽然亦決不許專賴他人或事事仰上官之指示以塞其責而爲上官者固須時常着力於部下之訓練與監視然部下職責之所在亦宜竭力尊重使得發揮其本能不可徒事束縛過於瑣屑致限制其自動之精神蓋軍隊之必設各級幹部使其分擔職務原以應戰時之要求卽各級幹部平素之服務爲啟發其德性與熟練其技能之良好機會若必欲導以固定之形式拘束其本性適足以妨礙其技能之發達殊非愛護部下之道也

五。軍人之志氣須力求旺盛志氣旺盛則縱臨危難亦樂任其責而不避艱苦凡屬演習與勤務自呈活潑氣象軍紀自然嚴肅爲上官者須隨時振作部下之志氣使其有充溢勇往邁進死而後已之氣慨

六、上官爲部下之表率故宜修養道德增進學識高尚品格明公私之別以至公處事於嚴守法規之中須寓有愛護之意待遇部下當情同骨肉使部下真心愛戴誠懇悅服如此則上下相感意志互通雖不期部下之信賴而信賴自集於一身及至死生危難之間終克爲部下景仰之中心是乃得重望之道而統馭之要訣卽在於斯軍士乃與兵卒共起居者其舉止言動之感化於兵卒者甚深故須嚴遵法則守服從之道慎言行正態度整服裝常以懇切公平之旨率先躬行以善導兵卒爲要新兵入伍因生活狀態之急變其心性受搖撼處甚深故上官以懇切指導使之漸熟軍隊生活待其習慣性成則亦樂循規律以至一舉一動亦不陷於放肆偷惰之境

七、士兵須一意專心遵奉上官之教訓純正其思想恪守其本分服從命令規則努力演習勤務並時常練習器械體操等以鍛鍊筋骨養成百折不撓之精神以完成軍人之本領

八、官佐士兵對於本黨主義務須澈底了解其自身對於黨國應盡之責任對於民衆應盡之義務尤以切實明瞭以成爲人民之武力爲要

九、軍隊生活雖本軍隊成立之要義及戰時之要求而成一種特殊境遇然對社會之道義與個人之操守並不因在軍隊而異其趨向故在營間之教養不僅爲全服役期間完成軍人本分之緊要基礎且亦應涵養其國民道德賦與其終身可用之習性及相當之技能雖至退伍歸鄉之後亦可長

總則

六

久服膺遵守而爲淳樸之國民以感化鄉黨使國民之風尙進步

十、各級幹部及士兵對以上各條之要旨苟皆能恪守遵行各盡職責則軍隊自成一大家庭於融融和樂之間團結自能鞏固且上下相愛緩急相救至有事之時欣然而起慷慨赴義是誠國軍之本色亦所以爲國家之干城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陸軍軍隊內務及隊內各官之職守各陸軍官署學校亦準用之

第二條 關於服從稱謂等雖不屬於軍隊之軍人亦應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三條 本規則係按團規定但獨立營及獨立連等亦適用之其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又團內營連長之職務其有適用於獨立營連長者亦得參照施行

第四條 各軍隊內務均應遵照本規則施行不得擅定細則致生歧異如必須變通辦理時應呈由師長或與師長職權相等之長官酌量規定循次報部備核

第二章 服從

第五條 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直接歸其管轄均應遵守服從之道同級者應按資格深淺各盡服從之義

第六條 凡長官命令應即遵照實行不得議論及質問理由如其中有不明瞭之處得請酌爲解說

服從

七

稱謂

八

第七條 凡于軍隊有益之事而爲長官一時所未及知者應誠竟開陳此爲各級幹部應盡之義務然長官已決定之事項如所見不盡相同亦應努力服從以達成長官之企圖

第八條 凡因過失而受處分者無論其處置合理與否應謹守服從不得爭辯如對於長官之處置有疑義時得於事後循序陳訴若在勤務中應俟勤務畢後再行申訴

第三章 稱謂

第九條 各級官佐士兵間相互之稱謂均稱其職如連長對於師長卽稱師長自稱連長師長稱其連長卽稱連長自稱師長餘皆類推如遇數人同在恐有誤會時則冠姓於其上稱爲某師長某連長某士兵等以資辨別